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5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修訂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之年度上限，以使(i)按佔石油產品之總採購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其海上加油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從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之燃油總量及相關交易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高於本集團將為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作出之採購之92%；及(ii)按佔石油產品總採購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其海上加油業務可以從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之燃油總量及相關交易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將為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作出之採購不得超過65%；

* 僅供識別

- (b) 動議撤銷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及能源帝國投資公司所作之承諾。根據該承諾，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及能源帝國投資公司承諾促使本集團就其海上加油業務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之燃油總量及相關交易總金額按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高於本集團將為其海上加油業務作出之總購買量之65%；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撤銷(載於本決議案(a)段及(b)段)執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

2. 「動議：

- (a) 修訂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付之年度總儲存服務費(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批准)，以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總儲存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元，有關服務費乃就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由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燃油儲存服務而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載於本決議案(a)段)執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24樓
2410B-2411室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經加蓋公司印鑑後簽署或由該法團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分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4樓2410B-241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是否批准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